

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等 18 人，有鑑於近期國際燃油、天然氣與燃煤價格降幅都在 4 成至 5 成之間，本院預算中心預估，台電年底盈餘將超過 216 億，同時從前年油電雙漲至今，國內油品降價 20%，但電價至今未降，另本席等參考 104 年台電預算、國際價格及購電成本推估，台電明年發電成本至少可節省一千三百多億。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配合油價下跌，儘速調降電價；監督民間物價，要求業主配合政府「油電雙降」，即時調降物價，讓民眾真正有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麗環、林德福等 18 人，有鑑於近期國際燃料油價格紛紛走跌，今年 7 月到 12 月已下跌 4 成；燃煤價格也從 101 年每公噸 113.29 美元，到 103 年下降為 63.95 美元，降幅將近 5 成；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也從 101 年每公噸 916 美元，到 103 年底降到 560 美元，降幅將近 4 成，也就是說台電發電成本將大幅下降，今年十月盈餘已達 180 億，預估年底盈餘將超過 216 億；同時台電表示，中油 12 月 2 日調降天然氣價格後，12 月燃料成本約能省 10 億元，預估明年全年可省 170 億元。另方面，101 年 3 月政府宣布油電雙漲政策，台電實施二階段調漲電價，電價上漲幅度達 17.1%，但油價自 101 年 4 月至下周（103 年 12 月）平均降 7 元，降幅約 20%，但若以歷史油價最高點 102 年 02 月 18 日至下周（103 年 12 月）預期油價來做對比，則可發現油價平均約已下降 8 元，降幅超過 20%；但台電電價至今未隨之調降！本席等從 104 年台電預算書分析火力發電用燃料比例與國際價格計算，推估台電發電成本至少可節省 1352 億（其中燃料油節省 222.8 億、燃煤節省 322.5 億、天然氣節省 806.8），若加上每年購電成本減少 25 億，總計成本可省下 1377 億元。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配合油價下跌，儘速調降電價；監督民間物價，要求業主配合政府「油電雙降」，即時調降物價，讓民眾真正有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楊麗環 林德福

連署人：周倪安 賴士葆 鄭汝芬 林滄敏 王廷升

盧嘉辰 羅淑蕾 鄭天財 李貴敏 顏寬恒

呂學樟 蘇清泉 吳育仁 李應元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委員鎮湘等 16 人，有鑑於近來消費爭議事件頻傳，除重大食安事件外，電信、通訊及周邊產品、補習班、車輛等消費爭議類型亦所在多有，實需優質多元之消保團體，協助民眾有效解決消費糾紛。惟現行被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全國僅有兩家，顯見評定要件過於嚴苛。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消費爭議事件頻傳，除重大食安事件外，電信、通訊及周邊產品、補習、車輛等消費爭議類型亦所在多有，實需優質多元之消保團體，協助民眾有效解決消費糾紛。惟現行被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全國僅有兩家，顯見評定要件過於嚴苛。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去年（102 年）起，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如：國產食米混外國食米、天然麵包加入香精、黑心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除食安爭議事件外，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度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第一次申訴案件前 5 名之類型，依序為電信類（4,030 件）、通訊及周邊產品類（2,585 件）、補習類（2,421 件）、車輛類（1,850 件）及房屋類（1,850 件）。

二、依據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規定，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須具備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或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三人以上等要件。惟全國符合前開申請資格條件之消保團體，僅有兩家，顯見其申請要件過於嚴苛，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推展。

三、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朝兼顧實務需求與服務品質之方向，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廖正井 陳淑慧 蔣乃辛 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盧嘉辰 簡東明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籌辦單位，而非教育部體育署；加上體育署每年主辦運動，不僅嚴格限制開幕典禮入場人數，又於室內場地辦理，導致人數不足、場面冷清、過程流於形式，原鄉抱怨聲音不斷。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主導權交由原民會，並補助活動經費，以維原住民運動風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